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 办公家具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机采〔2021〕12 号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工作，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简称国采中心）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了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办公家具定点入围企业（简称定点企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办公家具（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铝制或铝制为主），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到定点企业采购，20 万元以下的自愿选择。

二、服务期限

本期定点采购入围企业服务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将另行通

知调整。服务有效期内，定点企业将按《办公家具定点采购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附件1）及其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各单位提供办公家具采购及有关服务。

三、采购程序

（一）查询定点企业及产品信息

本期定点企业分为木制综合类、钢制综合类和铝制综合类，各单位应按照所采购家具种类选择相应企业。各单位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简称央采网），进入“电子卖场”栏目，即可在“定点采购”和“办公家具”类目中查询定点企业基本情况、入围产品、规格参数、价格、销量、售后服务等详细信息。

（二）确定采购需求

各单位在采购办公家具前应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数量、材质、规格、样式、工艺标准等采购要素，同时须符合《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要求。

（三）定点企业确认采购人身份

对各单位身份信息的确认以国采中心建立的采购人信息库为准。采购人库是经国采中心审核通过的采购人信息集合。定点企业应在采购人库中查询采购人信息。采购人库中无相关采购人信息或信息有误的，定点企业应提醒采购人及时注册或更正信息。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简称采购金额）50 万元（不含，同时包含木制、钢制或铝制类家具的可分别计算，下同）以下的，各单位可在定点范围内自行比选、议价后直接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录入或系统自动生成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附件 2，简称电子验收单）。

2. 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各单位自选或随机抽取 3 家及以上定点企业（为落实国家扶持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须至少选取 1 家中小微企业）在定点采购系统内进行报价，按照“满足需求、价格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束后，由定点采购系统生成电子验收单。

3. 采购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各单位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国采中心组织实施。

（五）质量控制、验收和结算

为保证办公家具质量，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各单位有权按照供应商的承诺对家具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监督，成交供应商应予配合。各单位在收到办公家具成品后应认真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结算时将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和电子验收单作为原始凭证一同入账。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打印的电子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第一联作为集中采购凭证由各单位留存，第二联由成交供应商留存。电子验收单是执行家具定点采购的凭据（单独委托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凭据，无须另附电子验收单），如未附电子验收单，财务部门原则上不得予以结算。

各单位可在线核对本单位电子验收单的真伪，具体方法是：登录央采网首页，在“验收单核查”信息栏中输入验收单号和验收单金额或直接扫描电子验收单上的二维码核对。

各单位执行定点采购时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等法定采购程序，同一采购人同一财政年度内同一预算项目下采用定点方式采购办公家具不得超过 200 万元。

（六）反馈履约情况

各单位完成定点采购后，应及时在系统内填写《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履约满意度调查表》（附件 3），国采中心将对定点企业履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公布履约结果，供各单位采购时参考。

四、相关要求

办公家具分为通用配置产品和定制产品，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时，各单位应优先选择通用配置产品。协议期内，央采网电子卖场办公家具类目下所列产品均为通用配置产品，入围价格为最高限价，各单位在采购时可综合比选，充分议价。在不超出入围价格的基础上，规格参数、材质、款式、

功能结构、颜色等均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进行微调。定点企业须按照入围承诺提供通用配置产品，凡在规格参数、技术要求、使用功能等方面不超出该产品合理配置范围内的，均属于通用配置产品，定点企业不得以名称、颜色不同、款式更新等理由拒绝提供。

通用配置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时，各单位可以采购定制产品，但应参考通用配置产品价格和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进行综合比选，择优采购。

五、检测工作

为更好保障采购人权益，国采中心对家具环保、质量和人类工效学方面提供免费检测服务。其中，与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简称国检中心）合作为各单位的家具采购提供家具质量检测服务，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简称中标院）和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简称中标合信）合作提供办公桌椅的人类工效学检测服务。

各单位在办公家具定点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如需检测，可下载填写《办公家具检测服务申请表》（附件4），盖章后发送至国采中心，经国采中心审核，由国检中心、中标院和中标合信提供相应的家具检测服务及《检验报告》，相关检测费用由国采中心承担。

六、监督管理

为了确保定点企业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国采中心将依据框架协议对定点企业进行日常考核和抽检。各单位在家具采购过程中，也应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合同及央采网上公布的价格信息等，对其家具质量、价格和服务进行监督。若定点企业存在违反协议、合同、承诺的行为，各单位应向国采中心及时反馈或举报。

若定点企业出现以下情形，各单位应在满意度调查表中详细填写反馈：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各单位家具采购业务的；
- （二）不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劣质产品的；
- （三）超出入围价格向采购单位提供通用配置办公家具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框架协议、合同的行为。

国采中心收到反馈或举报后将进行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反馈给各单位。定点企业违约的，国采中心将按框架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视情节暂停或终止框架协议，并在央采网等媒体公示，必要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各单位要注意保护定点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向定点企业提出超越服务范围或其他不合理的要求。因收付款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办公家具定点采购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在京所属各级单位，并对所属单位的办公家具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采中心反映。

办公家具定点的有关情况可在央采网查询。有关信息的变化也将通过此网站公告，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及地方政府其他驻京办事机构可参照本通知自愿实行办公家具定点采购。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6月9日